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2008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库日巴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9和111(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3/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阿利帕特女士(汤加)(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斐济、瑙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我国汤加王国——发言。我们欢迎有机会在关于议程项目9(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111(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这次讨论中发言。

我们谨赞扬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即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3/2)。

在我们当初开始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时候，其远景就是让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有成效、更具相关性。安理会必须适应二十一世纪的现实。鉴于安理会工作量增加和由此造成其能力不敷使用的令人关切的问题，这样做是当务之急。

2001年，秘书长保证使联合国从反应文化转向预防文化，特别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建立创新机制，以及审议会员国提请它注意的任何其他早期预警或预防问题。

有关气候变化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突发性威胁不应由安全理事会处理的看法，否定了《宪章》授予安理会的根本作用，明显违背了目前改革进程的基本精神。安全理事会不仅有能力、而且还受权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联合国各机构执行各自能力、授权，是最为重要的。

因此，解决办法并不是限制安理会的工作范围。安理会工作量的增加，反映了不断变化的时代和日益演变的挑战。因此，解决办法必须具有灵活性和相关性。必须加强安理会的能力，使它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应对《宪章》所规定的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新挑战。所以，我们应当继续集中精力使安全理事会更加、而不是较不、适合于应对今天的威胁。

至于增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我们仍然支持召开更多的公开辩论和会议；规定定期举行更多有条有理的通报会，以消除非成员的关切；在确定特定安理会会议的形式决策进程中，增加联合国会员国的参与程度；提高总结会议的效力；以及通过定期进行讨论实质性问题 and 关切的会议，鼓励并帮助改进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部队派遣国的互动。这对于安全理事会非成员的部队派遣国特别重要。

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安全理事会应当更广泛地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和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应当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我们认为，在已经持续了 14 年的有关该议题的辩论中，我们有充分机会表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我们欢迎大会主席决定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上进行政府间谈判，并保证提供支持和希望迅速取得圆满成功。

利马先生（佛得角）（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大会本次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关于议程项目 11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报告（A/63/2）。

我们仔细听取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哥斯达黎加的豪尔赫·乌尔维纳先生的介绍性发言。我们也听取了他以本国身份所作的富有启发性的评论，并要感谢他的发言、有关评论以及对联合国这一重要机构的运作所作的坦率分析。

迄今为止在有关本议题的辩论中发表的见解，只是更加鼓励我们继续努力求变，破除有时已过时的做法和制度，我们认为这个缺乏透明度的制度已经过时。从今以后，我们需要进行更具包容性的工作，使安全理事会真正成为跟上二十一世纪节奏的世界治理工具。

世界变了。联合国创始以来产生的愿望，并不是以上次世界大战遗留下来的实力关系为基础，而是以共同的理想和对现代化的新的信念为基础。当然，我们仍然面临众多历史性挑战，但是，2008 年的世界不同于 1948 年的世界。必须一劳永逸地理解这个事实。

昔日不共戴天的敌人现在携手努力制定前进道路，为子孙后代勾画进步和世界和平的未来。从前的殖民地今天已拥有主权，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现在成为

国家的主人，在不公正、不充分和不平等的国家关系中被视为不发达而受排斥的国家现在是世界进步的推动力，成为受尊敬和体面的经济强国。

世界变了。再也不可能以过去时代的眼光来看待世界的演变和建设我们的共同未来。我的看法是，联合国机构中依然存在的旧世界的结构和思想，必须让位于更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和心态——二十一世纪中正在出现的更加适应我们所目睹的变革的结构与心态。必须对这个新世界各国人民的合法要求持更加开放的态度。

许多年来，我们无休无止地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看来我们的每一次努力都注定要失败，或者我们像中了魔法一样不停地转兜圈子。这种种情况使我们在原地踏步，无望取得进展。

摈弃这种例行公事做法，并开始新一轮谈判的时候到了，其唯一目的是成功。我们需要坚定地进入政府间谈判中的这一新的决定性阶段。我们需要把眼下伙伴之间的花招和交易搁置一边，以便抱着达成能够提高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持久解决方法的真正政治意愿，考虑各方的意见和作出有利于所有人的和平、安全与福祉的决定，明确和持续地应对这一挑战。

因此，我们必须同意，最小和最脆弱国家将享有发言权。我们必须接受，非洲将享有适当的代表权，非洲的巨大潜力对它是有益的。非洲现在不是、将来永远不会是世界棋盘上的一个小卒子。非洲想要成为名副其实的伙伴，在平等、道德和新的政治决心的基础上建设新的国际关系，以便建设和平、进行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气候变化承担共同责任。

我们力求找到解决办法，而不是成为世界问题的根源。非洲想要同国际关系中的不平等作斗争。它想要抵抗迄今为止所遭受的极不公正的伤害。此外，它将始终反对那种想要继续征服它，使它在只有强国才有钱有势的世界上依靠别人的慷慨施舍度日的历史。

这就是为什么自达成《埃祖尔韦尼共识》以来，非洲一直要求获得——并且它理应得到——两个常任席位和五个非常任席位。

不久将开始的政府间谈判，必须为关于一个适应二十一世纪的安全理事会的建设性讨论和提出充分建议的新时代铺平道路。我们不应遭遇任何拖延战术，其后果是难以容忍的。我们现在需要戳破这个脓疱。

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本次辩论一开始的发言中提出了更加明确的建议，更加符合其基本政治意愿，更加深刻地揭示了提出这些建议的根本原因。这些讨论中的健康趋势，是今后辩论的好兆头。

与此同时，已经在徒劳无益或令人遗憾的欺骗性辩论中浪费了许多时间。我们期待的谈判必须是开放的，不能使用任何阴谋诡计或拖延战术。参加者必须准备接受各方的想法和意见。

我们应当共同缩短仍然阻隔我们的距离，努力寻找共同点，现实地给世界一个能够代表人民愿望和国家意愿的有用、可信、有效和民主的机构。我们准备同各方一道努力创造这个更好治理世界的关键工具。

让我们不要弄错谁是这次辩论中的对手。让我们不要寻找我们集体惰性的罪魁祸首，或是士气消沉的替罪羊。我们正在为这个独一无二的重要机构，即安全理事会，翻开新的历史篇章，不要徒劳无益地猛烈抨击彼此的用意或别有用心。首先，小国不应目前的局面负责。我们都知道安理会为了提高效力、与时俱进、特别是能够更好地保障各国的安全而必须进行的改变。为了成功地完成这项任务，我们必须有政治意愿，不然，我们注定只是玩一场高谈阔论的游戏，绞尽脑汁进行似是而非的推测，以决定谁有资格和谁无资格，谁是谁的伙伴，或者谁反对什么。

让我们避免陷入简单化陷阱，因为委派给我们的任务绝非简单。让我们不要相信，仅仅考虑到一个集团的利益但却有害于别人利益的建议，不管多么高明和正当，能够扫清所有障碍，战胜一切挑战，以及克

种种困难。我们想要相信这一点，但是 15 年无休止的讨论的经历表明，事实恰恰相反。谁将为再次使我们陷入僵局承担责任？

我要非常明确地指出，我们现在不想在无声电影院中坐在最后一排，而是恰恰想要参与解决我们的共同问题并成为这些解决方法的保障者。我们想要世界的治理方法发生深刻的改变，以便能够更好地为各国人民和国际社会服务。我们想要看到所有国家，特别是最小、最穷和最脆弱国家的利益得到考虑。我们认为，这并不是拼命争夺某种超强的否决权，而是我们有权作出贡献，使否决权变得无关紧要，从而把挑战和实力平衡转移到另一个领域：即对话领域，以及所有人在我们时代巨大危险面前的利益。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希望第 62/557 号决定尽快得到执行。

我们想要尽早开始政府间谈判，但不能仓促行事，同时要维护现有合法机构的工作。我不希望看到我们的大会成为寻找安全理事会这条迷失的方舟的空谈场所。但愿谈判开始，并但愿每个人采取立场并真诚地发表意见。

佛得角并不是只要对自己有利就提倡一种一般性立场的国家之一。我们将开诚布公地进行工作，顾及所有国家的利益，但要坚持集体制定的路线，以便寻找获得最多国家接受的解决方法，进而对安全理事会进行预期的改变。没有人可望依赖某些国家的野心或另一些国家不管多么合理的利益。无人可望成为那些把个人目标置于集体利益之上的人的垫脚石。同许多想要恢复全球治理的人一样，我们想要成为世界上南辕北辙的构想之间的桥梁。我们想要成为使各种各样可能的选择建设性地趋同的支点。我们想要团结起来，同时不践踏任何人的权利，以求经过各方的同意达成共识。这是期待我们实现的奇迹，我们今天知道，我们能够成功，因为有志者事竟成。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这些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文件 A/63/2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几位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奥田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您允许我们行使答辩权。我的发言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第一，日本坚信，一个国家获得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的资格，应该以该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贡献为基础。日本自加入联合国以来致力于和平，努力提倡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支持联合国在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行动，例如维持和平行动，并对世界发展与繁荣作出贡献。

第二，令人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轻率地提及绑架问题、不幸的过去和其他问题。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这种提法。绑架问题是一个必须解决的人道主义问题。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日本一贯真诚地面对其过去。日本始终坚持其通过对话与协商解决任何问题包括绑架和任何领土问题的政策。

至于日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我国已多次在大会和其他论坛上作了公开阐述。众所周知，日本准备在任何时候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哈桑先生 (苏丹) (以阿拉伯语发言)：昨天，我们听到了所谓的圣文森特国在发言中发表的关于苏丹言论。也许这是命中注定，苏丹这个本大陆的泱泱大国，一个有着漫长历史和古老文化遗产的非洲国家，为达尔富尔冲突而受到困扰，为各界人士人恬不知耻地对苏丹说三道四敞开了大门，圣文森特代表昨天正是以这种方式发言的。我们本来会嗤之以鼻，不想浪费这

些辩论中的宝贵时间，对无足轻重的小人之言作出答复。但是，苏丹代表团要求发言，以澄清几个事实。

首先，圣文森特代表不知道，或许他有意忽略不提的是，他所谈到的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向达尔富尔派出了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2005 年初向安理会提交了其载于文件 S/2005/60 的报告。他应该看看那份报告，因为该委员会在达尔富尔进行访问和调查之后提出的报告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明确强调，达尔富尔的情况不是种族灭绝，同种族灭绝毫无相似之处。

第二，我们大家当然知道，只有一个在座各位非常了解的国家，同国际社会所有其他成员唱反调，把达尔富尔的情况说成是种族灭绝。我无需提及该国国名，但是我将提到某些一成不变的原则。

不令人惊讶的是，具有殖民利益和野心的大国，都有自己的针对发展中小国的议程。这就是过去和当代历史给我们的告诫。然而，很可惜，并且令人遗憾的是，一个国家，一个同类发展中国家，竟然来到这个论坛，不是为了表达其立场，而是机械地重复过去教给它的东西。这的确很奇怪。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提到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只字未提灭绝种族罪和族裔清洗；但如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想宣布自己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卫士，为什么其代表没有勇气同样提到如今世界正在亲眼目睹的事——巴勒斯坦、以色列和阿富汗境内大屠杀？为什么他甚至丝毫都没有提到那些玷污国际舞台并把国际关系变为肉铺的人？为什么他没有提这个？他却发现自己在无耻地指责苏丹。

苏丹认为今天的会议是大会透明地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问题——不是达尔富尔问题的论坛。我们绝没有料到，这个论坛会被正在擂击战鼓的人所利用。

最后，表达自己的立场——即使我们不同意——的人与作为代理人站在这里重复别人口授的话的人之间是有区别的。

沙比先生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首先要感谢你允许我国代表团行使答辩权。

我国代表团质疑南非代表在我们的辩论中就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作发言的用意。他说, 安全理事会未能解决撒哈拉问题。这不仅歪曲事实, 而且更糟的是, 它表示了对联合国一个主要机关的不信任。

事实真相很简单: 我们不需要加以掩饰。请允许向大会概述这一事实, 并为南非代表回顾, 与南非代表的指控相反,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规定, 正在结束这些不同区域冲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年半来,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三项实质性决议。这三项决议如今巩固了整个谈判进程, 也使四轮谈判得以举行。这种大有希望的新势头是因为我们采取的行动而形成的。我们的行动受到了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欢迎。如果我需要回顾的话, 南非确实是安理会成员。这是摩洛哥王国所做可信努力的结果。有三项决议——第 1754(2007)号、第 1783(2007)号和第 1813(2008)号决议, 都获得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 南非也是其中一员。我在此要说, 第 1813(2008)号决议是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南非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时通过的。

南非一方面想在本大陆发挥主要作用, 另一方面又对为消除分歧而采取的有益举措持否定观点, 倾向于破坏和贬低安全理事会在撒哈拉问题上所做的耐心工作。注意到这两者之间的某种不连贯性的肯定不只是我国。在此, 我们可以理解, 正在发生的事可能令南非不安, 因为与南非的观点并不完全吻合, 而多数会员国根本不赞同其观点。南非不能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重大努力, 充当破坏者, 或把本大会引入歧途。

最后, 我国希望南非放弃带有偏见的立场, 以中立、积极和负责任的方法, 协助通过谈判从政治上解决撒哈拉争端。它若是这么做, 就会为克服建设马格里布方面的困难和障碍, 做出贡献。我国希望看到这个地区成为一个和平、民主及共同繁荣的地区。

Mr. Shin Boonam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 我就要就日本代表提到的领土问题行使答辩权。

我正式重申大韩民国的立场, 独岛一向是我国领土的固有部分, 这一点为历史记录和地理事实所证实, 并得到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支持。

辛圣哲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再次评论日本代表在大会上所作的发言。

一有机会, 日本就佯称, 有关它过去危害人类罪行的问题是毫无根据的。这真是虚伪和厚颜无耻的行为, 颠倒了历史上真实的并且得到证实的事实。众所周知, 日本是世界上唯一一个甚至不反省其危害人类的滔天罪行并且没有作出适当和诚实补偿的国家。

过去, 日本强行征募 840 万朝鲜人入伍, 杀害了 100 多万人, 强迫 200 000 妇女和女孩遭受性奴役, 成为日军的慰安妇。战败之后, 日本销毁了有关其罪行的文件, 生怕把这些罪行暴露给全世界。销毁文件将不足以抹去日本罪行累累的污迹。

日本声称, 它已经为犯下滔天的危害人类罪道歉, 但那确实是一种心怀恶意的骗人举动, 意在转移国际舆论的视线。日本在发现自己陷入政治绝境时, 说它已为过去的罪行忏悔, 在法律上和事实上, 都是日本的一贯做法。一旦环境变得较为有利, 它就否认它已承诺要做的一切。

最近, 日本政府高级官员公开宣称和断言, 没有证据或文献能证实慰安妇对日军来说可能具备的性质; 日本政府甚至完全否认其政府和军队卷入了这些卑鄙的罪行。这就是日本对其血迹斑斑历史所持立场的真正性质。直至现在, 许多幸存者仍生活在那种性奴役造成的痛苦和创伤中。

目前, 经日本政府正式授权和默许, 有关过去罪行的事实内容已从日本历史教科书中删除或被歪曲, 应对过去杀人负责者受到赞扬和尊重, 成了英雄。

不可否认的是，这就是现在正发生的事。像日本这样不肯一劳永逸地解决过去罪行问题的国家，将来肯定会重走实施危害人类罪的老路。这就是我们在整个历史中吸取的教训。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如此严肃对待日本罪行问题及其最近攻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举动，包括攫取朝鲜神圣领土独岛的公开举动，以及在日本境内猛烈而有组织地压制朝鲜居民的原因。

如果给像日本这样一个不负责任、厚颜无耻的国家以常任席位，就等于是助长日本的野心，支持它实现大东亚共荣圈的旧梦，这会对整个国际社会产生极其危险的威胁。

拉海尔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我们重申关于我们认为什么是安全理事会处理西撒哈拉问题的正常工作方法的立场。我们的观点是以我们过去 2 年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经验为依据的。我们要重申我们的观点，即安全理事会应当根据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原则，以均衡办法审议西撒哈拉冲突。

奥田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谈的是大韩民国的发言。日本坚持关于竹岛问题的一贯政策，我们在此不想重复这种政策。两国对此问题都有自己的立场。不过，重要的是，两国要共同努力，争取将来建立一种成熟的关系。

我其次要谈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关于我们对过去的立场，我们在行使答辩权时解释过了，我不会重复我当时说过的话。不过，我必须提到，日本已就如何解决不幸过去的种种问题这一问题，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了会谈，作为旨在建立外交关系的正常化会谈进程的一部分，并将会继续这样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控日本拒绝解决过去问题，根本没有反映事实。对我们来说，我们要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它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推进正常化会谈。

沙比先生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我谨强调，南非有关撒哈拉问题的立场是不平衡的。该国对撒哈拉

冲突所持立场偏袒一方，这是众所周知的。该国一再流露出极为明显的偏见，同国际社会解决这一冲突的努力背道而驰。就摩洛哥王国而言，它仍然积极参与，以便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并在联合国的领导下，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申善浩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再次发言表示歉意。我国代表团认为，它有义务重申对日本罪行问题的立场，因为日本代表团似乎不理解其罪行的实本质。

日本的罪行不只是过去的问题，而且也是目前的问题。日本最近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和途径攫取独岛的轻率举动和盲目行为，日本公然侵犯境内朝鲜居民人权的行为以及压制他们的组织主权权利，都是典型的例子。

日本所犯的罪行既不可能使之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消失，也不可能被掩盖起来，不管日本多么不顾一切想这样做。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断定，日本没有权利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因为安理会的使命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日本如果真正渴望获得国际社会的信任，首先必须彻底清算过去罪行。日本的虚伪言行已达到极点，连其盟国都通过决议敦促日本尽快清算过去的罪行。日本好好考虑和学习其他国家树立的榜样，诚实地解决过去问题，而不是竭力逃避责任，这样做将是明智的。

关于日本代表团刚才发表的非常不负责任的言论，不，独岛完全是朝鲜主权领土的一部分。没有进一步协商、会谈可能进行的任何形式对话的余地。我再次重申：独岛是朝鲜领土。

因此，我们说，日本正在东北亚地区制造不稳定。我们透过日本代表团这种非常不负责任的发言，就能够容易地看到这一点。日本越是企图回避责任，就越会失去国际社会的信任。

Mr. Shin Boonam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我谨就日本代表提出的领土问题第二次行使答辩权。我谨

重申韩国政府的坚定立场，即独岛既不是外交谈判的对象，也不是两国之间的领土争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9 和 11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3/52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艾舍·阿菲菲女士(摩洛哥)、雷纳塔·阿尔基尼女士(意大利)、弗拉基米尔·阿列克谢耶维奇·约瑟福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亚历杭德罗·托雷斯·莱波里先生(阿根廷)、苏珊·麦克卢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3/52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斯拉夫·阿纳托利耶维奇·洛古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里查德·穆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朴海润先生(大韩民国)、托马斯·托马先生(德国)、考特尼·威廉斯先生(牙买加)、吴钢先生(中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3/53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重新任命有川正和先生(日本)、马达夫·达尔先生(印度)和奈米尔·克尔达尔先生(伊拉克)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并认可任命林纳·莫赫罗女士(博茨瓦纳)任满卡亚·恩库拉先生(南非)所余任期，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认可秘书长重新任命有川正和先生(日本)、马达夫·达尔先生(印度)和奈米尔·克尔达尔先生(伊拉克)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并认可任命林纳·莫赫罗女士(博茨瓦纳)任满卡亚·恩库拉先生(南非)所余任期，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6 段中还建议大会重新任命埃文·皮克泰先生(瑞士)为临时委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并认可任命蒋小明先生(中国)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阿夫萨奈·贝施洛斯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临时委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任命埃文·皮克泰先生(瑞士)为投资委员会临时委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并认可任命蒋小明先生(中国)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阿夫萨奈·贝施洛斯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临时委员？

就这样决定。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3/53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

会成员,自2009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沙姆谢尔·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弗拉迪米尔·莫罗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王晓初先生(中国)、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2009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3/53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自2009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格哈德·金茨勒先生(德国)、安德烈·维塔利耶维奇·科瓦连科先生(俄罗斯联邦)、洛夫莫尔·马泽莫先生(津巴布韦)、穆罕默德·穆希特先生(孟加拉国)、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先生(肯尼亚)、瓦莱里娅·玛丽亚·冈萨雷斯·波塞女士(阿根廷)、托马斯·雷帕施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山田纯先生(日本)。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自2009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5分项(a)至(c)和(e)至(f)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4(续)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3/54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2008年10月9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

秘书长在信中提及《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3之二条第2款的规定,其内容如下:

“依本条当选或获得任命的分庭常任法官出缺时,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符合本《规约》第13条所定资格的人一名,完成有关法官的剩余任期。”

秘书长在这方面通知大会,2008年6月30日,沃尔夫冈·朔姆堡法官通知秘书处,他将自2008年11月18日辞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职务。经同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秘书长任命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接替朔姆堡法官。

由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没有相关的议程项目,大会无法就此问题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任命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完成朔姆堡法官的剩余任期?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54的审议。

主席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110

大会工作的振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一直期待着有这次机会讨论大会振兴问题。我们现在将面对一些具体提案,这些提案将使我们就能够重申大会在今后几个月内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负有的责任。

各位成员都知道，联合民主化是我担任主席期间的首要优先事项。我认为，我们合需要采取根本性的步骤，以恢复大会的权威，使大会能够作为联合国最民主的机构履行职责。

我们当然是国际体系最具有代表性的机构，但是，我认为我们不能说自己是民主的机构。是的，每一个会员国在大会都有表决权，正因为如此，大会在国际社会中是独一无二的。然而，在大会恢复《宪章》赋予它的权力之前，我们的民主将不能发挥真正领导作用，而在世界历史的这一关头，世界需要这种领导作用。当务之急是重新在本组织主要机关间建立平衡，并确保《宪章》赋予各国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在我看来，这就是振兴工作的终极目标。

我的前任明智地设立了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如何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和成效。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62/952)第一次向我们概述了过去16年改革工作以来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改变。

我们感谢工作组向我们介绍了全面审查情况，现在必须落实将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和提高我们的效率的建议。报告确定了哪些改变已在帮助我们重新确立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和决策机构的信誉，我们需要根据尚未得到执行的、将进一步简化我们工作的这些决议行事。

在我们审议特设工作组编写的报告之前，我要发表一些简短的评论，这将有助于我们推动作出具体改变，我认为，我们应该并且能够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作出这些改变。我认为，我们显然有机会改善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联合国系统更广泛专门机构之间的交流。

有人建议大会主席每月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举行一次会议，以审查其工作计划，并就特别关心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我建议，此类会议与整个大会举行，以便使两个机构能够进行更多的直接和有力的交流。同样，也可以定期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会

议，从而提供加强大会和该理事会之间协同作用的机会。

我与来自其他工作地点的同事接触时，感觉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中有一种孤立感。他们每年与秘书长开一次会，会议期间，我们都将受益于向大会通报的情况，并且无疑可以为他们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做出贡献。让我们找到机会主办这些交流，以便使交流能够既非正式又坦率，并且切实增加我们工作的价值。

我们都同意，甄选秘书长的程序应该正式化。秘书处是联合国一个极其重要的机构，秘书长的甄选工作应该透明和具有包容性。我们应决心制订早在下届选举之前就及时审查候选人的程序。报告引用的许多决议有助于通盘考虑各种程序和确定这一职位的重要参数，包括任期和连任的可能性。

对我们几周前举行的大会与专家小组之间交流的热烈反应也使我感到鼓舞。这些关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协商把我们大家聚集起来，共同审视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和严重性处理该问题的实际步骤。结果是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委员会，它将继续就大会如何为我们所有人都认为必要的新的国际金融架构作贡献提供指导和创新想法。

通过利用联合国系统中已积累的大量专业知识和这个领域的专家，大会在处理我们面前的紧急问题中展现了新的灵活性。没有一个国家能单独如此及时地把世界各地各种各样的专家召集在一起。我们必须继续抓住这些时机，并采取有益和注重行动的应对措施。

因此，让我们对这份有价值的报告作出务实的回应，并确定可以立即采取行动的机会。这将切实衡量我们有多少活力，又有多大决心来提供人们期待我们发挥的强有力的领导作用。

德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和可能的候选国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此次有关振兴大会的会议。欧洲联盟也要感谢上届大会主席斯尔詹·克里姆先生阁下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为振兴大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举行关于会员国认为重要的问题的专题辩论。主席先生，欧盟相信你将继续这一进程。

欧盟也要就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向两位共同主席——巴拉圭常驻代表埃拉迪奥·洛伊萨加大使和波兰常驻代表安杰伊·托夫皮克大使——表示感谢。

欧盟清楚地听到大会主席关于实现联合国民主化的呼吁和大会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的请求。各位成员知道，欧洲联盟坚定致力于有效的多边主义，联合国则在这一框架中发挥中心作用。我们的目标是建立以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有效多边体系。

加强联合国对欧洲来说是一个优先事项。正因如此，欧盟依然坚信，在现阶段，迅速推动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确定的联合国系统改革是至关重要的。我们仍决心积极参与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真正建设性对话，以便推动这些努力。

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改革进程对欧盟来说依然是优先事项。应当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机构统一其发展活动的的能力。我们还必须考虑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如两性平等、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等。欧洲联盟支持已提出的“自上而下”的务实办法，我们还认为，在试点国家汲取的经验教训应当在中央一级的全面改革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欧洲联盟认识到，需要继续改革联合国的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以便提高联合国系统的代表性、透明度和效力。

大会的权威和职能必须与《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原则以及有关决议保持一致。欧盟强调，必须全面执

行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并欢迎通过第 62/276 号决议。

我们指望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考虑如何加强大会的权威、效力和效率，特别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来这样做。具体而言，欧洲联盟希望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欧洲联盟认为，有效振兴大会工作的最佳方式是确保已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得到执行。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拥有确保对执行这些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手段。

第二，本着同样的精神，秘书长可以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大会在该年期间通过的任务规定的准确信息，包括有关这些任务规定执行情况的信息。

第三，关于大会日常工作的运行，我们认为应当进一步考虑现代技术提供的潜力。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各项规定，包括财政规定的框架内可以适当改进表决系统。

第四，欧洲联盟同样对许多报告迟发感到遗憾，这对政府间机构的运作产生消极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提请注意，必须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印发必要文件。我们必须一劳永逸地制止最近文件迟发的趋势。我们辩论的质量和及时性有赖于此。主席先生，我们需要你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保有关在联合国不同机关和论坛使用各种语文的决议和规则、大会议事规则第 51 条和关于多语文的第 61/266 号决议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

第五，欧洲联盟欢迎安理会年度报告的质量有所改进，尽管我们认为需要取得更多进展。

第六也是最后一点是，关于我们正在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欧洲联盟要回顾在甄选秘书长过程中执行《宪章》有关条款和大会的相关决议的重要性。

欧盟将全面参与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的努力。我们将继续为努力改进大会工作作出建设性和务实的贡献。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首先, 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感谢埃拉迪奥·洛伊萨加大使和安杰伊·托夫皮克大使在第十二届大会期间共同担任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主席时所做的出色工作。

大会通过了第 62/276 号决议, 决定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评估其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在本次辩论开始的时候, 不结盟运动首先要回顾我们有关这个问题的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重要性。

不结盟运动重申, 振兴大会工作必须以民主、透明和问责的原则为指导并通过协商来进行, 这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关键组成部分, 目标应当是继续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性机关的作用和地位。不结盟运动还要强调, 改进大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只是取得实质性改进的第一步, 其目标是恢复和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包括《宪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权威。在这方面, 不结盟运动欢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神父阁下决定把“联合国民民主化”作为本届会议的主题, 这仍然与振兴大会密切相关。不结盟运动也欢迎主席提议就联合国民民主化问题举行高级别对话, 包括以振兴和赋予大会权力为重点的会议。

不结盟运动表示愿意继续支持当前所有加强大会中心作用和权威的努力, 不过我们希望指出, 我们将反对企图破坏或极度贬低大会取得的成就、削弱大会目前的作用和职能、对大会重要性和公信力表示质疑或可能导致此类结果的任何方法。在这方面, 不结盟运动日益关切地注意到, 安全理事会不断试图侵占

显然属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及其附属机构职能和权限范围的问题。不结盟运动再次强调, 需要充分尊重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 并根据《宪章》维持这些机关之间的平衡。

不结盟运动先前已表示, 我们对大会在 2005 年首脑会议的筹备过程及后续行动阶段发挥中心作用感到满意, 这使大会重新行使了它的多项特权。鉴于目前严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 不结盟运动认为, 大会可以发挥同样重要的作用, 把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组织起来解决这个问题。另一方面, 不结盟运动成员仍然相信, 真正振兴大会的工作不能回避解决整个联合国可以利用的资源不足这一主要问题。

最后, 不结盟运动期待着根据第 62/276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我们愿意根据上述原则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以便对以往各项决议执行情况作出详细和公平的评估。

布卢姆女士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你致意, 并强调, 你正高效地指导我们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大会是联合国唯一一个普遍性机构和主要的议事、决策和参与性机构。大会的授权是全面的, 包括与裁军和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 也包括经济、社会、政治以及合作等问题。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振兴大会的进程, 认为这是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我要表示, 哥伦比亚赞赏巴拉圭大使和波兰大使作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主持人所做的工作。由于他们采取了务实办法, 我们今天有了一份一览表, 反映了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中执行部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应当把一览表作为一个模式纳入今后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中。同样, 我国代表团对工作组的报告 (A/62/952) 反映上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开展的多种多样讨论的方式感到高兴, 这些讨论是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的出发点。

我们认为，为了取得积极和具体的成果，我们必须坚持主持人展现的务实和实际的远见卓识，大会主席刚才指出了这一点。我们的工作必须以充分行使大会的权威以及加强其工作效力和效率为目标。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会员国没有更大意愿在振兴大会进程中取得具体和实质性的成果。我们必须认识到，尽管近年来取得了具体进展，但振兴工作的总体平衡依然是不牢靠的。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我们年复一年地在我们的发言中老生常谈，但没有带来任何有效的大会改革。

考虑到这个议题的主要目标是加强本组织的这个中心机构，我们希望看到同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增加其成员数目的辩论一样，也有同样多的发言者参加此次辩论。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参加振兴大会工作组会议的人数远远不及参加安全理事会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人数。对这两个进程显示的意愿和兴趣不平衡本身就说明了问题。

关于工作组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我要特别谈两个问题。关于在大会表决系统中利用新技术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提出的建议，并支持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以便取得切实成果。我们认为，大会必须拥有必要的手段来更高效地处理大会举行的选举的计票工作。

同样，我们支持以下想法：起草一份工作文件，收集仍然与本组织日常工作有关的振兴规定。这样一份文件可成为我们在大会工作的重要指南，并提醒我们需要充分执行已通过的决议。

副主席库日巴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主持会议。

哥伦比亚继续关切地看待本组织主要机构之间关系中存在的失衡和安全理事会侵占大会议题的现象。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应在审议有关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同样，审议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等议题属于大会特有和专属权限范围。

会员国在辩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期间所表达的看法，反映了对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现有关系和这两个机构之间目前沟通状况的失望。正如我国代表团上星期二所表示的那样，我们赞扬为改善安理会与其他会员国之间沟通状况所作的努力。然而，改善沟通状况不应当取决于恰好担任安理会主席的代表团的善意，而应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中加以规定。

哥伦比亚积极看待延长特设工作组任务期限一事，以便继续审议振兴大会问题。在确定我们必须着重努力的一些领域方面，我们取得了重大进展。至关重要是利用所取得的这一进展，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能够在振兴方面取得具体结果。

哥伦比亚坚信大会作为本组织主要机构的中心作用。我国重申，它致力于继续为振兴大会作出贡献，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实现我们的目标。正如大会主席所言，充分执行所有关于振兴的决议是必要的。鉴于本组织所面临的巨大挑战，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一切旨在重振大会作用的努力。

裴世江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越南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以讨论大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我还要感谢巴拉圭的埃拉迪奥·洛伊萨加大使和波兰的安杰伊·托夫皮克大使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监督工作组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的穆拉德·本迈希迪大使早些时候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自 1991 年第一次正式确认关于振兴大会的项目和随后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在许多决议中采取了各种措施，以便加强自己的权威和领导作用，使自己能够有效地发挥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工作组过去一年来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可从文件 A/62/952 所载的工作组的报告和各相关决议执行情况图表中看到；这两份文件已经分发给会员国。我们认为，这些文件可对彻底讨论和公平评估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而这对于在振兴方面

取得进一步进展至关重要。我们重申，越南致力于与其他会员国密切合作，以便充分执行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6 号决议。

铭记该进程的持续不断性质，我们要强调以下几点。第一，作为联合国全面改革的重要部分，振兴大会工作应继续以加强大会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的中心作用和权威为目标。鉴于当今世界许多地方越来越复杂的事态发展，大会举行的有高级别代表参加的特别会议，例如自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幕以来举行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非洲发展需要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特别会议和最近举行的关于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和合作促进和平的对话，值得赞扬和需要进一步推进。如果组织和引导得当，这种会议能够产生全面评估、客观分析和富有远见的建议，并且能够有助于筹集执行这些建议所亟需的资源。同样，我们支持大会进一步讨论和平、安全、发展、人道主义事务和人权等领域的目前全球性问题，特别是讨论英文名称以字母“F”开头的“三 F 危机”——金融危机、粮食危机和燃料危机；这些讨论将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

第二，我国代表团赞同许多发言者所表达的以下看法：要取得具体结果，至关重要的是执行迄今通过的关于振兴大会的决议。对此，我们认为，应当评估执行情况、从量和质两个方面分析决定这一执行情况的原因以及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确保提出的建议可行和有用。

第三，改进大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其他国际机构与民间社会之间、以及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对于确保联合国改革、特别是振兴大会工作取得成功仍然是迫切的。铭记这一点，一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定期向大会通报情况和大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会晤，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些做法质量得到改进和变得更具互动性，以确保其

实质性和有效性，从而为本组织的更好运作作出贡献。

我们赞同大会主席关于世界今天所面临的挑战和机会相互交织的看法。在这方面，振兴大会工作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和迫切需要，因为反过来，这一进程将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改革，以使本组织能够胜任领导国际社会成功应对挑战和充分利用手中机会的角色。在这项努力中，我国代表团向大会、我们希望将在适当的时候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和该工作组主席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和充分合作。

巴尔加斯·瓦尔特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在这方面，我们要就这一重要项目补充几点意见。第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介绍报告，并感谢他们作出努力，编制所有关于振兴大会的决议的图表。我们认为，这一图表是评估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有益工具。

振兴大会是联合国真正改革的决定性要素。如果大会不充分行使《宪章》所赋予的权力，我们就不能指望有一个采取民主和有效行动的组织。振兴进程应当确认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中心作用；《宪章》和《千年宣言》确认了大会的这一作用。

重要的是，当这一进程结束时，大会加强了其作为一个全面辩论机构的独立性，其会员国在这里处理它们所关心的问题的自由，不受制约或限制。

我们强调，必须根据《宪章》实现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适当平衡。同样重要的是本组织会员国杜绝任何将大会议程项目转移到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企图。安全理事会必须恪守《宪章》的规定和作为本组织主要机构的大会的所有决议。它必须停止插手显然属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职能和权力范围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要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根据《宪章》第 13 条，大会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负有首要

责任，但安全理事会却无视这一事实，超权制定规则和定义。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在联合国系统内避免出现开创先例的不合规则做法，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必须定期举行讨论，就各自主要机构的议程和工作计划相互协调，以便以一种相互相辅相成，尊重彼此任务规定，同时避免工作重迭和侵占彼此法定作用的方式，增强彼此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古巴重申以下事实：振兴大会决不能仅仅是一个官僚主义进程。所有国家都必须执行大会决议。多边主义决不能被少数强国仅用于谋求自身利益。同时，我们进一步希望，由于这种进程，秘书处与大会之间的互动将会得到加强，以便前者能够对会员国规定的授权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大会可指望古巴代表团。完全原意继续建设性地参加正在进行的振兴大会的工作。

曼苏尔先生 (突尼斯) (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大会主席以这样的方式主持对于会员国特别重要的本次辩论。我还要祝贺波兰和巴拉圭两国大使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作为振兴大会工作这一议程项目的调解人所作的相当大的努力。

大会今年再次继续辩论振兴大会工作项目。必须指出，这一进程要求所有会员国作出承诺，不论它们可能采取何种方法。为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上确认了大会作为联合国负责制定本组织政策的主要辩论机构发挥的中心作用。我们赞同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就今天全体会议的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不过，我要在此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要求除其他事项外，在大会议程中纳入对于本组织和国际社会都至关重要的时下关注的明确问题。还要求对重大

专题辩论作出规划，以便会员国能就具有实质性和时下大家关注的主要问题达成一致。

因此，我们欢迎在前几届会议上组织高质量的专题辩论，相信这一惯例在本届会议主席领导下定能继续下去。同时，我们认为，改变这些辩论的结构，以便会员国之间开展交互式对话，将是有益的。我们在联合国制定共同行动时，应考虑到这些辩论的结果。

同样，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还要求确认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事实上，尽管我们公认《宪章》第 24 条把这方面的首要职责赋予安全理事会，但这项责任并非专属职责。因此，根据《宪章》相关条款，大会应审议更多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还应继续讨论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相关条款向大会全体会议提交报告的问题。尽管会员国一再发出呼吁，但安全理事会继续陈述提交事实性的年度报告。安理会也应能够向大会提交分析性的报告，包括关于具体问题的分析性报告。

此外，还应深入讨论大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一讨论应继续在这里的全体会议上，并且以基于合作、保持平衡和尊重《宪章》所赋予各机构作用的方式进行。

关于大会的工作方法，我要提出以下几点意见。我国政府高兴地注意到，已经执行若干旨在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的步骤，特别是近年来，各主要委员会使用了交互式辩论、圆桌会议和问答会议。这些做法丰富了我们在主要委员会的辩论和决策进程。然而，这些努力尚未达到会员国的期望。

此外，我们认为，辩论期间提议的旨在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的若干措施尚未成为决定的对象。关于将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组织成为每届两个实质性会期和协调各主要委员会最佳工作惯例——我必须指出，这些工作惯例确实各不相同——的提议也是如此。

最后，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去年 9 月在第 62/276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当时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以便确定在有关决议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和效率的办法，并就此提出一份报告。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振兴大会工作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需要持之以恒。

阿尔扎诺娃女士 (哈萨克斯坦) (以英语发言)：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联合国各会员国重申其加强联合国，以提高联合国权威和效率以及有效处理各种全球性挑战能力的承诺。

联合国大会具有成员普遍性，是一个处理全球所有重大问题的独特政府间机构。加强联合国的这一主要机构，需要所有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承诺。近 20 年来，大会一再通过决议，重点强调需要进一步振兴大会的作用和权威，提高大会业绩，使大会能够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权力，最终目标是使大会成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

振兴大会是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核心内容，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及其工作方法的改革密切相关。虽然《宪章》对联合国三个主要机构的分工作了规定，但仍有权力不均之争，原因主要可能是对《宪章》有关条款的解释不同。虽然大会旷日持久的辩论代价过高，但纠正误解造成的差距的成本却不高，只要会员国有强烈的政治意愿。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提高大会效率及其工作方法的努力已经有所进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联合主席，即巴拉圭和波兰常驻代表采取切合实际的做法，通过目录一览表详细分析现有各项振兴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一览表综合各项有关决议的主要有关规定，是一种非常简便的评估手段。这些规定分为三大类。我们赞扬关于秘书长下一次有关振兴大会的报告按照联合主席所设计的一览表模式编写的建议。

浏览一览表后注意到，大部分决议要么已执行，要么正在执行中。有些决议已经指明会员国为执行

体。因此，大家必须共同努力，找出我们的业绩不佳的根本原因，提出取得实效的建设性方略。

没有一个专业、称职的联合国秘书处，就不可能落实各项振兴大会的建议。秘书处必须配备最适合执行这些任务的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确保加强秘书处的措施能够达到其主要目的——提高秘书处效率，极为重要。

我们要指出，大会主席现在定期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会晤，以期确保加强三个主要机构的工作方案的合作、协调及互补性，这是一个积极的改变。

此外，近几年来，大会主席主动召开专题辩论和非正式全体会议，积极探讨处理各种最紧迫的全球性问题。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期待大会主席领导会员国开始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安理会改革是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最重要问题之一。

已经执行的其他措施包括各主要委员会利用交互式辩论、小组讨论和问答会议的做法，以便加强非正式和深入讨论，并召集各领域的专家。这些做法除其他外使各部门负责人、秘书长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得以进行生动和坦率的交流，从而增进了各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和决策进程。但是我们认为，不能用这一进程取代以加强大会权威为首要目标的改革。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期望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振兴联合国这一主要机构的进程取得进展。

阿菲菲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讨论其议程上最重要项目之一。该项目的重要性源于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和决策机构及其最民主机构的作用与权威的性质。大会具有这些属性，不仅因为大会由所有会员国组成，而且还因为它肩负着监督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职权平衡、监督各机构任务的执行情况，以及必要时采取必要措施完成这些任务的职责。如果某一机构越权侵犯其他机构职权，

或不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时，大会则将履行这一职责。

我们高度赞赏巴拉圭常驻代表和波兰常驻代表在上届大会期间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为协调我们对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所作的努力。我们的讨论最终产生了一份报告(A/62/952)，正如前面所有发言者指出的，该报告有质量，有效率。我们愿重申，我们致力于努力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埃及支持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补充强调几点。

首先，振兴大会作用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其基础在于有效地执行各项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就额外措施进行谈判，一方面巩固已经取得的成就，另一方面进一步采取措施振兴大会。这符合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达成的协议。但是，如果我们仅限于讨论如何精简大会工作安排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如果我们仅力求减少会议次数或提交大会的报告，振兴大会的努力就不会成功。需要在综合战略基础上提出一项客观、明确的计划，以加强大会维护其职责和有效地应对国际事态发展以及世界各国人民的需要的能力。

其次，我们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并按照大会协商一致的任命，选出了联合国第八任秘书长。

伴随这一进程开展的讨论，突出了根据《宪章》条款和大会第 51/241 号和第 60/286 号决议，继续寻求方法以加强大会在甄选秘书长过程中的作用的必要性。必须建立一种明确机制，让大会能够评估候选人，并提出候选人名单，供安全理事会审查。

此外，需要更加严密控制安全理事会用来向大会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的标准，尤其是禁止在甄选秘书长的过程中使用否决权，一方面确保安理会成员之间公平与平等，另一方面在安全理事会的推荐权与大会的任命权两者之间求得平衡。

我们必须制止安全理事会一天天更多地侵犯大会职权的企图。我们必须重申需要按照《宪章》的规定尊重各主要机构的权力与职能分离的规定，而且必须将此与大会的权力及其监督安全理事会履行其主要职责的专门职权挂钩，这要求设法纠正两机构之间的机构关系失衡现象。我们绝不能把这个问题看作是企图为了大会的利益而损害安全理事会的职权，因为这两个机构负有不同的职责，这些职责决定了其存在的目的。此外，安全理事会成员亦是大会成员，这意味着这两个主要机构发挥各自的作用，并在两者之间保持平衡，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目标，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

振兴大会也包括根据《宪章》第 10、11、12、14 和 35 条，振兴大会在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重要作用。这一作用不应仅限于为联合国在战争和冲突地区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而且还应体现为大会在预防冲突以及促进解决冲突的进程中切实发挥重要作用。

这还涉及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因为滥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而无法履行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导致安理会无法理解威胁国际稳定的某些重要问题的性质与影响时，启动大会处理相关问题。因为安全理事会的上述状况可能影响对就这些问题达成解决方法的机会造成负面影响，并可能延长冲突，加剧人民痛苦。

在此背景下，在实施改革计划的同时，必须激活大会及其各相关委员会的作用，以落实“一国一票”的理念，不为执行大会规定的任务设置障碍。我们也决不能力求利用根据支付能力决定的缴费对秘书处和本组织施加压力，来削弱大会的作用，并影响其中立性。在此我们必须指出，需要在更加公平的基础上，在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秘书处之间取得平衡，重建信任，使大会能在没有任何外来影响或压力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责。

大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辞中，要求在若干重要考虑的基础上实现联合国民主

化。这重申了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发出的呼吁，其中强调必须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各国领导人还申明，现在大会行使其机构性权力和加强大会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平衡，对联合国的公信力以及加强联合国履行其职责的能力更加相关。

我们期待有效地参加大会主席打算就此问题召开的高级别对话，并希望各国能在对话中认真努力，争取就若干步骤达成国际协议，以加强大会履行其职责的能力，虽然在此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而且这种分歧日趋激烈，因为有些国家想要垄断某些重要和附属机构，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行使职权，公然违背联合国组织的原则和宗旨。

阿斯马迪夫人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辩论，讨论最佳体现全球社会愿望的本机构方向。让我重申，我们支持大会主席加强整个联合国组织民主的努力。我们感谢巴拉圭和波兰常驻代表作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所做的工作，并感谢他们就提出了报告。

为了解决社会经济领域存在的国际不平衡现象，为了帮助促进和平，拥有最广泛成员国的大会，应该根据《宪章》发挥适当作用。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在制定加强大会的措施方面发挥作用，

印度尼西亚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为了振兴大会，各国必须努力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需要继续评估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我们需要确定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的新方法，包括在大会先前决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执行有关振兴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国际社会对这一受尊重机构寄予了信任，并希望大会制定规范，并及时采取行动，以解决世界弊病。为了取得更大、更好的结果，对各国

人民产生积极的影响，需要大会全体成员按照大会通过的文件，履行其使命和承诺。

我们支持在秘书处一级建立某种机制，以跟踪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让大会成员随时了解执行进展情况。

大会必须继续在全球发展、和平及安全领域积极工作。必须在政策辩论，和制定有效应对集体关切的各种现有和正出现的挑战，如粮食、能源、气候变化和金融危机的规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最近召集关于全球金融危机的讨论。我们希望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专门讨论旨在防止危机在发展中地区蔓延的政策建议。

要妥善应对二十一世纪复杂的多方面国际挑战，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就必须建立平衡的关系，在有关问题上开展合作和协作。不用说，联合国所有实体都必须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发挥作用。但它们应当想方设法本着全球发展与和平伙伴关系的精神为实现既定目标产生协同增效作用。

在这方面，大会还必须思考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和任务审查问题的讨论如何能够为振兴大会作出贡献。

大会还具有在总部和外地鼓励和支持联合国促进和平架构，并进一步开展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的重要作用。较为新的联合国机构，如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大会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大力支持。

在不影响《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遵照第十一条第 2 项的规定以及大会第 377(V) 号决议，即“联合国一致共策和平”决议的情况下，大会应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今后，我们认为大会决议应更简化和务实。我们还需要高效规划和组织我们在各委员会的工作，辩论和成果要更突出重点。此外，重要的是避免任务重复

和重叠。但我们必须确保工作合理化不能以损害实质性问题为代价。

Sumi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衷心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以讨论大会议程项目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即振兴大会工作。由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在大会拥有席位,而大会受权处理《联合国宪章》范围内的问题或事项,所以,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核心。

我们正在进行有益的、重要的专题辩论和小组讨论,日本赞赏这一举措。我深信,如要不是大会4月份举行了题为“认识成绩,应对挑战,重新回到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轨道上”的专题辩论所作的实质性贡献,9月25日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会议本来不会如此成功。我还认为,5月份举行的人类安全问题专题辩论极有成果,因为它会促进联合国会员国对涉及本组织开展的一切重大活动,如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的这一重要概念的理解。我强烈期望那次专题辩论能够使人类安全概念被进一步纳入本组织的工作。

4月份举行的题为“争取就管理改革达成共识”的另一专题辩论虽然有助于会员国了解目前议程,但的确重复了已在第五委员会进行过的某些讨论。在这方面,我愿指出,鉴于联合国资源有限,举行专题辩论会需要在个案基础上认真选择主题和内容。

第二,大会必须继续尽最大努力改进其工作、讨论和决定,使之更有效。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的是,要进一步使大会工作侧重于优先问题,通过精简议程、减少提交的文件量以及更有效开展活动,来传达务实的信息。在这方面,我愿特别请求秘书处提前以透明方式通过比如《日刊》,向会员国介绍关于大会全体会议直接讨论的议程项目的全部信息,如讨论时间表或就决议采取的行动。

日本还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定期会晤,以及秘书长向大会及时通报和报告各方面情况的

做法。我们期望在继续开展振兴工作的同时,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合作与协调得到加强、改进和鼓励。

此外,日本欢迎大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关系,因为大会是全面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机关。我们赞赏对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的积极讨论。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执行已经商定的内容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及时、公平地执行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措施,大会能够得到真正的振兴。在这方面,我赞赏特设工作组和秘书处所作的一切努力。然而,这些努力必须继续下去。我认为,根据第62/276号决议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应再次把重点放在审查和监测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上。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今后就该议程项目开展建设性讨论,并重申日本承诺为振兴大会工作作出贡献。

雅罗舍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联合国大会的工作振兴问题是白俄罗斯优先关注的问题。该项目也是不结盟运动时下关注的议题,白俄罗斯完全支持不结盟运动的发言。

大会上届会议上开展的振兴大会工作的谈判进程取得的成果是,通过了第62/276号决议。该决议确定了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此问题上的工作方式。它还核可了振兴大会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反映原先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一览表。

之所以能够取得这一具有深远意义的成果,主要是因为振兴大会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两位主席,即巴拉圭常驻代表埃拉迪奥·洛伊萨加大使和波兰常驻代表安杰伊·托夫皮克大使作出了努力。

我们祝贺他们采用了富有创造性和创新的做法。他们认真处理各国代表团的提议,取得了具体的实际成果。特设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获得的积极经验也应当用在大会正在进行的其它谈判进程中。

振兴大会的工作本身并非目的。开展这项工作，不应只是首肯在这方面要做点事情的年度传统。该工作的主要目的应是创造加强大会有效性所需的条件，使大会任务符合当前要求和国际形势。

特设工作组近年来开展的工作已开始初见成效。现在，定期就迫切的国际问题举行专题辩论。大会主席拥有在其办公室内组建专业人员强大团队的组织能力。主要媒体对大会工作作出了反应，媒体现在更关注这一大会堂里发生的事情。

然而，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比如，我们提议建立一个机制，使秘书长能够将大会专题辩论上提出的令人感兴趣和建设性的观点和建议记录下来。在记录观点之后，要对其进行分析。在分析之后，就执行某国代表团的提议的可能性拟定建议将是一个不错的想法。宝贵的观点不应被搁置，而应当加以利用和付诸实施。会员国也许应该作出适当决定，建立这样一个记录观点的机制。

需要加强大会在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增加联合国会员国召开大会特别专门会议的可能性。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第六十二届会议制定的关于以前通过的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规定执行情况的一览表，其模式和内容应作为大会本届会议就该问题开展工作的出发点。现在，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到，秘书处和会员国需要共同努力，确保大会符合《宪章》赋予它的崇高地位。报告清楚地说明了缺乏进展或进展不大的领域和决定。它可以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和会员国的行动指南。

就是在今天，我们也必须提请大家注意，在拟定报告以供会员国审议方面出现严重、毫无道理的拖延是不能接受的，而且在很多情况下，虽然拟定了报告，但报告不够具体。

我们还认为，开始考虑设法真正让大会参与甄选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进程的时候到了。关于选举秘书长的规定没有得到遵守，这一点令人深为关切，需

要采取适当行动加以纠正。一方面，大会在选举联合国秘书长方面的利益是安全理事会-大会关系中的绊脚石，不过，另一方面，符合这些利益将是改善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信任气氛以及它们在此问题上建立真正平等合作的真正机会。

白俄罗斯代表团打算继续为振兴联合国大会工作的谈判进程作出建设性贡献，并愿在工作组内提出加强这项工作的设想。

优素福女士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高兴地参加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 110 的本次辩论会。大会主席将联合国民民主化作为其任期的基石，我国代表团对于在他的领导下参加今年的辩论会尤感荣幸。我们希望他在实现联合国民民主化的努力中，能够为大会注入新的活力，并使大会对正在讨论的问题有当家作主感。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振兴大会工作问题自 1991 年起一直是全体辩论会的议题。不过，就在两年前，大会在通过第 61/292 号决议时，成立了振兴大会问题特设工作组以处理该问题。我们高兴地看到工作组去年一直勤奋地工作以执行其任务。

在这方面，必须适当肯定工作组两主席，即巴拉圭的洛伊萨加大使和波兰的托夫皮克大使的工作。到 2008 年 5 月，两主席得以散发了关于振兴大会的所有有关规定的汇总表。马来西亚欢迎两主席迈出的这一步。这是马来西亚等不结盟运动成员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一直提出的要求的结晶。在公布汇总表后，明确哪些有关规定已得到执行，哪些尚待执行就容易多了。

不过，汇总表本身只是正在进行的关于振兴大会的讨论的一个程序方面。从实质上说，大会必须重新获得核心作用，包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这是《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规定的。联合国其它机关与大会的关系必须得到加强，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会议内容应向广大联合国会员传播。作为拥有普遍成员的联合国主要审议机关，大会和会员国必须要了解情况。

人们在关于振兴大会问题的辩论中始终谈到的一个议题是分发文件问题，更具体地说就是秘书处迟发文件问题。在对该问题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讨论之后，可能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文件 A/62/608 所载的秘书长关于振兴大会问题的报告也迟发了。该报告只是在 2008 年 1 月 10 日才提供给会员国。马来西亚赞同，任何报告迟发都应附加解释，说明迟发的具体原因。这将有助于会员国了解这一问题。

马来西亚一向欢迎大会举行专题辩论会。不过，我们认为决定举行这些专题辩论必须征得大会全体会员的同意。这将使会员国有机会确定全年要举行的专题辩论的优先顺序。我们明白所有议题都同等重要，但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也是有某种轻重缓急的。

专题辩论和高级别会议还必须是面向行动的，以便确保从举行这些辩论和会议中得到最大好处。为举行这些专题辩论和高级别会议投入了很多努力和资源，并作了大量宣传。因此，这些辩论只有取得某种形式的成果或产生某种形式的提案才是恰当的。

专题辩论、小组讨论和高级别会议是大会确保了解当今高节奏世界脉搏的方法。马来西亚欢迎最近提出的就全球金融危机举行交互式小组讨论的倡议。现在的时机最好不过了。

最后，马来西亚期待着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在振兴大会问题工作组内开展建设性工作。马来西亚认为，该工作组具有很大潜力，相信工作组的讨论将为整个振兴大会进程作出进一步贡献。

邦达里先生 (尼泊尔) (以英语发言)：首先，尼泊尔代表团愿感谢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两位主席为拟定报告 (A/62/952) 所做的辛勤工作。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是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它是拥护各国享有普遍民主代表权和主权平等的公认价值观的最高机关。

大会主席正确地强调了联合国民主化的重要性。这应从振兴大会开始，以便使其能够发挥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

第一，我们需要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及其与其它机关负责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及秘书处的协调。

第二，我们需要保护大会的立法权管辖范围，使其能够积极通过立法，结束安全理事会通过具有立法性质的决议的目前做法。

第三，应加强大会的审议权，更加频繁地讨论会员国紧迫关切的问题。大会应在解决世界新出现的危机，如气候变化、粮食危机和全球金融危机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大会还应把努力重点放在发展挑战上，如执行国际商定的目标，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国和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大会应力求取得务实成果，而非只是作为一个审议场所。

第四，我们应当更高效利用大会编制预算的权力，以此作为振兴大会的步骤。我们需要加强大会特别是第五委员会对于联合国所有机关的职能和活动所拥有的预算权。

我们欢迎秘书长向大会作非正式通报的做法，这种做法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内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定期进行这种通报，比如每月一次，则会更有用处。

我们必须加强大会执行其决议的能力。与此同时，我们不应使大会负担过重，赋予其重复和过时的任务。

大会的形象和权威反映了联合国的形象。如果我们不能振兴这个最重要的机关，本组织就不会实现它的创立宗旨。因此，我们必须努力使大会更加积极主动、更强大有力、更高效。

我愿代表尼泊尔代表团承诺，我们将大力支持继续振兴大会的工作，使大会能够应对我们今天面临的诸多挑战，从而使其能够实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的目标。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 (委内瑞拉)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赞赏主席得力地开展大会工作，讨论联合国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还请允许我感谢振兴大会问题特设工作组主持人、巴拉圭共和国常驻代表埃拉迪奥·洛伊萨加大使和波兰常驻代表安杰伊·托夫皮克大使所做的工作。

我们也明确赞同阿尔及利亚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振兴大会如今不仅是联合国系统改革进程，而且也是全世界人民要求的调整和变革进程的一项根本内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大的资本主义危机，最突出的是如今正影响到世界的金融危机，使得这一进程变得十分紧迫。

我们处于历史性时期。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制定标准和代表机关以及唯一多边、普遍的政府间论坛，最终必须显示出对当今全球问题的领导能力。我们认为振兴大会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振兴大会就是要加强它作为特殊论坛的作用，在寻求解决影响到和平以及各国人民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方面促进对话与合作。振兴工作必须确保充分尊重《宪章》规定的这一最高论坛的权力和职能，同时加强其工作协调，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的协调。

我们还认为，振兴大会必须着眼于确保联合国能够有效、正当地应对有关促进和平的问题。但是，大会也应该处理影响世界各地穷人的各种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对世界安全与稳定产生了各种后果，而且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极端不公正的不平等现象。

振兴大会的进程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这一进程必须以民主、透明度和问责原则为基础，必须采

取公开和参与式协商的方式。我们深信，要使加强和改革大会的进程得以进行，那么所有国家都必须毫无例外地充分尊重《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大会的决议，而无论它们今天为建立一个多级世界而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多大的作用。因此，绝不容许有一等国家或二等国家之分。各国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各国的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尊重，这些必须是一个以公平和公正为基础的组织的支柱。

加强大会的作用以及振兴大会是人类今天面临的悬而未决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定会向大会主席提供支持和帮助。我也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参加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如大会主席所知，该工作组目前正依照第 62/276 号决议开展工作。

埃斯皮诺萨女士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表示同意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再次祝贺并感谢两位共同主持人——巴拉圭常驻代表埃拉迪奥·洛伊萨加大使和波兰常驻代表安杰伊·托夫皮克大使。我们赞扬他们发挥领导作用，以透明的方式主持了协商，而且高效率地开展工作的，认真地编制了一份关于此问题所涉各项决议的清单，使我们现在能够对有关各项决议所规定任务的执行现状进行分析。这一进程导致协商一致通过了第 62/276 号决议，表明了我国各国加强大会并恢复其权威的政治意愿。

振兴大会是对联合国进行真正改革的一项核心内容。极其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必须恢复大会作为审议、制定规范和决策的主要机关以及最能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机构的关键作用。鉴于有必要在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达成平衡，因而会员国必须加强大会的专题议程，并确保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中确立的原则履行其目标和任务。

今天的世界要求大会以及时、知情和果断的方式，在影响并涉及我们所有人的问题上表明自己的立

场。金融、粮食、能源和气候变化危机要求我们进行认真分析，采取一致的应对行动，作出政治承诺并订立相关行动准则。这就是大会的作用所在，因此，我们欢迎大会主席倡议举行关于金融危机的小组讨论，并设立一个专家组，负责向会员国提供详细情况，分析并提供摆脱金融危机的各种备选办法。

我们还必须在各国元首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确立的安全、发展与环境这三大支柱方面开展努力。因此，必须确认，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必须以协调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同样很重要的一点是，审议的结果以及经过审议而作出的承诺应该得到公众的认可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确认。不仅必须向我们各国政府，而且也必须向所有社会群体和广大公众舆论宣传联合国所从事的工作；同时这些工作也必须得到它们的肯定。

因此，振兴大会的任务必须包括采取紧急措施，改进和加强秘书处与大会之间的互动，以使有关任务得到有效执行。我们必须立即着手改进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互动、监督和问责。

厄瓜多尔也认为，有必要更详细地确定有关我们今天所处理事项的路线图，更详细地说明本届会议期间在这方面取得的结果。我国代表团认为，眼下我们正处于特殊时刻，因为大会主席对联合国的民主化给予了高度优先重视。

振兴大会是这一进程的基石。所以重要的是，必须坚定不移地向前迈进，继续在这条路上走下去，因为事实已证明这一进程具有开放性、包容性和透明度。我们现在需要取得更多的实际成果，改进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平衡，并提高大会决策和审议工作以及大会商定结论和任务授权执行工作的效率。

最后，厄瓜多尔重申，它始终愿意支持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开展行动，以便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因此，大会主席完全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一定会提供支持并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西瓦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很高兴地参加关于振兴大会问题的辩论。这是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因为它涉及事关世界秩序的结构和运作的基本问题。

印度谨表示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提到依照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一项决定设立的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该工作组认真细致地逐项列出了这方面的决定，并将它们分为三大组别。其中第一个组别涉及工作方法、文件和议程等；第二个组别涉及秘书长的挑选；最后一个组别涉及大会的作用和权威。此种分组办法有助于我们对振兴大会进程的当前状况有一个总体了解。

回头看看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就会发现，令我们遗憾的是——虽然这一点也许并不令我们感到意外——自从这个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以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很有限。我国代表团肯定所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已经取得实际结果的领域出现的进展。然而，有关发言时限的讨论以及关于现代技术的规定在振兴大会方面的作用程度很有限。

印度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以希望提高联合国的效力为出发点的。印度也希望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占会员国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愿望作出反应。

印度认为，仅仅靠加强程序是不可能增强大会能力的。只有使大会作为联合国具有代表性的主要议事和决策机构的地位在文字和精神上都得到尊重，大会的能力才能得到增强。这就要求大会在制定全球议程方面起领头作用。联合国的召集能力必须得到更果断的利用，特别是在经济问题上。大会还必须恢复联合国在发展问题上的中心作用。专题辩论是向前迈出的一步，年度部长级审查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也是如此。但是，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使大会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好处已在当前金融危机中显现出来。来自全球南方的部分会员国一直

说，一些国家提议的正统经济做法存在严重的缺陷。在大会及其一些委员会中，我们经常听到这些担忧，而最近发生的事件则证实这些担忧是合理的。种种事态也突出显示必须让大会这个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在改革国际经济和金融结构，尤其是在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方面，拥有更大的发言权。

对立法以及物力和人力的控制即意味着权力。在联合国系统内，控制某些重要立法和高层人力资源的是安全理事会。该机构的工作方法不透明，而且各方普遍承认应该对它进行改革。大会固然可通过第五委员会和预算程序发挥一定的影响力，但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在权力上存在着根本的差距。

较能显示这一显著差距的例子之一就是秘书长的挑选过程。印度认为，大会作为国际社会的代言人，必须在挑选过程中拥有更大的发言权。有关各方已经提议设立若干机制，以便确立一个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任命秘书长的更有包容性、更加透明的程序。这方面的工作最好应该在挑选工作不是很快要开始或正在展开的时候进行。目前就是一个适当的时候。

我们认为，副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级别联合国高级官员的任命也应接受由大会作为代表的广大会员国的审查。因此，此种高级职位的候选人必须经过大会的认可。许多国家都在实行这种做法，而且这也符合民主和代议制治理的原则。

防止僭越大会权限以及使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对大会作出回应的问题也必须得到解决。大会在制订标准和编撰国际法等领域的权限必须得到严格尊重。

最后，我要提出，只有各方拿出政治意愿，大会才能得到振兴，其能力才能得到增强。只有各方拿出政治意愿，大会才能具备必要的工具和机制，在国际法的形成和实施以及在公正与公平世界秩序的建立与维持方面发挥作用。

振兴大会的问题在过去 18 年里一直列在大会议程上。印度认为，有必要在我所概述的各个领域取得

有意义的进展，以防止本次辩论沦为毫无结果的讨论。

塔拉戈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在有关安全理事会报告及该机构改革的联合辩论之后，紧接着举行有关振兴大会问题的辩论，这并非巧合。有一条共同的主线将这几个问题联接了起来，这就是，大会具有独特的作用和权威，而且在大会与其他主要机构以及与整个国际社会的关系中，有必要使大会始终能够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并顺应当今的需要。这是大会现任主席的优先事项之一，他甚至在就职以前他就已开始重视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他在这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关于振兴大会的问题，大家已经说得很多了。遵照我们所通过的决议，我的发言将很简短。

这个问题包含若干方面，其中多个方面有着高度的政治意义。就这些方面而言，我很想专门谈谈大会在挑选秘书长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但今天，我想谈谈我国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一点：这个机构本身在振兴过程中的作用。

在很大程度上，在这个大会堂中派有代表的会员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持大会的活力。《宪章》授予大会以充分权力，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的情况下审议它认为应当审议的任何问题，包括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我们可以主宰我们的议程和我们的政治举措。我们应该利用这一权力和影响力，以保持大会作为国际体系的一个中心行为体的作用。

在最近几年里，我们越来越经常这样做。专题性质的互动式辩论和类似的行动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它们有助于大会参与对重要全球性问题的讨论。更重要的是，它们有助于形成处理这些问题的全球对策。大会主席今年 10 月组织的关于当前金融危机的辩论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我们还可通过利用其作为成员数目有限的倡议与广大国际社会之间联系渠道的职能，确保大会——

视所涉问题而定，也确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保持活力。一个很好的例子——同样也是经济领域的一个例子——就是金融危机。大会从政治角度处理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则从技术层面处理问题，两方面结合起来便能够帮助清楚地说明国际金融机构和相关论坛其他地方所讨论的内容，并使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都参与相关进程。每个具体方面都可发挥其适当的作用，而且我们应当认识到其各自的特殊情况，当然它们可以建立对话并从中获益。

所有这些以及其它工作都在我们的职权范围之内。这涉及到我们是否有解决问题并明确提出倡议的意愿。大会是独特的机构，因为它将整个国际社会汇集在一起。我们会员国应当勤奋努力，有时要具有足

够的胆识，对此加以利用，以推动实现《宪章》所载、而且在许多文书中商定的各项目标。每一次大会采取行动的时候，我们都变得更加有可能在实地发挥作用，哪怕是间接地发挥作用。

我们不应回避针对使联合国及其机构更合法、更民主、更具代表性的必要决定而进行的谈判。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将努力缓解地球上生命所面临的威胁，并改善我们各国人民的福祉。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0 的审议。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